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內地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8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

2026年9月30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6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8
8. 第(7)項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9. 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1
1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11.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12
12. 推薦建議	12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14. 責任聲明	13
15. 一般資料	13
16. 語言	13
附錄一 —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內地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8室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藉於2022年6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終止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將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
田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譚晨輝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地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
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
1棟三單元318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v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ii)尋求閣下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的資料。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2026年度報告**」)，有關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5/2026年度報告屆時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及田甲先生(「**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洋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祥先生(「**黃先生**」)、譚晨輝先生(「**譚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Zheng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余先生及黃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董事會函件

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譚先生及田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黃先生、譚先生、田先生及余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2026年9月23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黃先生、譚先生及Zheng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將持續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可於合規視角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執行董事余先生及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譚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性及多元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計，其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議決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富睿瑪澤初步協定應向其支付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將介乎約9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含代墊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富睿瑪澤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預期涉及的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計專業人員的水平，並已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知悉的事實及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知悉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與富睿瑪澤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應付富睿瑪澤的最終審計費用與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756,50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5,650,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56,504,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51,300,800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第(7)項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kong Supercompute Holdings Limited」，並終止採用中文名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終止採用本公司原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絡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及核心業務重整，確立與其業務實質相符的全新企業身份，並把握湧現的行業機遇。

(1) 反映戰略轉型及業務重組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kong Supercompute Holdings Limited」，以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重心的戰略轉變。本集團已逐步由其傳統互聯網服務及元宇宙平台業務轉型至核心科技領域，並以人工智能(AI)算力資源的調度、管理及代幣化為戰略重點。

在建議的新公司名稱中，「Supercompute」直接體現本集團以超級運算以及智能運算中心的營運及管理為戰略重點；而「Mekong」凸顯本集團依託東南亞及大湄公河次區域地理及物流優勢打造國際算力樞紐的願景。

(2) 確立符合業務實質的企業身份

董事會認為，現有名稱「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已不再充分反映或涵蓋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未來戰略範疇及核心競爭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地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傳達本集團的全新企業形象、戰略藍圖及長遠願景，從而加深市場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認知。此舉料將提升品牌價值，並使企業形象與其「AI算力基礎設施營運商」定位符合一致。

(3) 把握行業趨勢及市場機遇

鑑於全球對AI算力基礎設施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加上全球各地推行支持數碼基礎設施的利好監管措施，董事會相信，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與高效能運算行業明確契合，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市場擴張機遇、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提升市場估值。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反映其戰略方向，並支持其長期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擬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及終止採用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9. 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

- (i) 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相關GEM上市規則及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有關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認購股款、以及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使本公司能夠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iii)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包括使本公司股份能夠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的條文；及
- (iv) 參考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及更新選定條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落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並終止採用本公司原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僅以英文編製，故其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屆時將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1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6.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德才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以下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余德才先生

余先生，52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主席**」)；(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提名委員會成員；(iv)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2025年11月20日起，彼辭任行政總裁。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合資格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余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深圳兆新**」)的監事會主席。

現時，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為240,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職責及表現按年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透過Thriv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持有416,364,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田甲先生

田先生，39歲，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田先生於軟件工程與技術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並於虛擬資產投資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自2016年起，彼一直為iFinex, Inc.的股東。iFinex, In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及運營Bitfinex加密貨幣交易所。

田先生曾於2011年擔任百度軟件工程師，於2011年至2013年任職於北京一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13年至2015年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北京分公司。於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個人理財新創企業北京財富函數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兼合夥人。於2017年至2022年，田先生擔任真格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職位，期間彼參與了多家科技公司的投資。田先生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領先的加密貨幣挖礦平台螞蟻礦池的顧問。

田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11年1月取得該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田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委任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薪酬約為61,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按年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3) 黃德祥先生**

黃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從事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逾29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0年11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信貸分析師及市場高級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彼於Cap Gemini Ernst & Young擔任項目監管及風險經理，並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的業務單位通用消費者金融部門財務規劃及分析經理。黃先生為EV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黃先生亦為One Investments &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

黃先生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AMD Hold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為120,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按年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譚晨輝先生

譚先生，50歲，於2026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業務營運、互聯網技術、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2023年起擔任華北天時有限公司(「華北天時」)總經理。華北天時乃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廣告營銷，以及技術服務。

於加入華北天時之前，譚先生於調研、互聯網平台、業務營運、投資管理及技術公司積累了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彼於零點研究諮詢集團擔任資深分析師。於2005年至2006年，譚先生於360doc個人圖書館擔任運營總監。於2007年至2008年，譚先生於雅虎中國擔任資深分析師。於2009年至2010年，譚先生於淘房網擔任運營總監。自2010年至2015年，譚先生於美團網擔任運營總監。於2015年至2016年，譚先生於北京朋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5年至2021年，譚先生為北京科尼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總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譚先生於北京無限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譚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內地西南石油大學的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譚先生其後於2001年9月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8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珠海學院的一帶一路國家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任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譚先生於2026年6月1日(委任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薪酬為10,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按年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6,504,000股股份。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756,504,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75,650,400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僅動用可合法使用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的名

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本月前十二個月各自及於本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9月	0.930	0.500
2025年10月	0.890	0.600
2025年11月	0.730	0.610
2025年12月	0.740	0.580
2026年1月	0.680	0.570
2026年2月	0.630	0.500
2026年3月	0.590	0.465
2026年4月	0.500	0.420
2026年5月	0.520	0.335
2026年6月	0.400	0.200
2026年7月	0.320	0.220
2026年8月	0.360	0.245
2026年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5	0.233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 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 已獲悉數行使)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5.04%	61.15%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864,000(L)	40.17%	44.63%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14.87%	16.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實益持有416,3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55.0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余先生透過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然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然而，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落實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刪除線表示刪除，以下劃線表示插入。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將所有對「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Mekong Supercomput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所有對「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MEKONG SUPERCOMPUTE HOLDINGS LIMITED」；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建議修訂
(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2)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3)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 (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4)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紙張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AB條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指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及包括證監會；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行動款項：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無紙化：由紙張形式轉變為無紙形式，及無紙化：應按此解釋；

無紙化要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或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按任何形式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董事會所選用的任何電子設施(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以使人士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同時出席股東大會(包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參與其中；

電子方式：就會議而言，指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

電子會議：指並無主要會議地點，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退市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日期：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公佈及刊載的日期(或倘該日期經修訂，則為最後修訂的日期)，即本公司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股份過戶文書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紙張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及紙張化亦應按此解釋；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例；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指定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或被視作如此購買或收購之股份)，並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之任何股份；

無紙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AB條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實施的數碼及電子記賬方式的證券持有及交收環境，據此，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予上市之訂明證券之法定所有權，乃透過由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所備存之股東名冊以電子記賬方式設立、證明及轉讓，而無須發出或使用實物股票或轉讓文據；

無紙證券市場名冊：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 (5)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
 - (v) 對細則之提述為本細則的一項細則⁹；
 - (vi) 對「催繳股款」之提述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
 - (vii) 提述「地點」或就會議而言「於……舉行」等字眼，包括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實體會議地點、電子平台或虛擬會議設施，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而提述會議於某「地點」舉行應按此解釋；
 - (viii)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直播、視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會議電話系統；
 - (ix) 「印刷」或「已印刷」等字眼包括以任何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列印，而提述「書面」或「以書面形式」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
 - (x)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xi) 倘股東獲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而該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發言權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發言之權利，而提述在會議上發言應按此解釋；
 - (xii) 本細則提述的一切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xiii)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質)，在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後者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優先適用；
- (xiv)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被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惟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及
- (xv) 就本細則第(c)(xiii)及(c)(xiv)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的憑證、轉讓、無紙化、紙張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 (6)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而該等股東佔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總投票權，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7) 1(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相同格式文件組成。

- (8)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9)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三分之一。為免生疑，股份僅因採用紙張形式或無紙形式，並不構成獨立的股份類別。
- (10)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11)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12) 15 (a) 受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亦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行。
- (13) 15A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14) 15B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就落實任何庫存股份購買、贖回、交回或持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有權：
- (a) 註銷任何庫存股份；
 - (b) 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該等股份面值之折價出售或轉讓)；
 - (c) 將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及
 - (d) 以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任何庫存股份。
- (15) 15C 本公司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不得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6) 15D 本公司將就任何庫存股份於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但不得因持有庫存股份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 (17) 15E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就釐定任何股東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內，亦不得就本細則任何規定特定股份數目或比例之條文而計算在內。
- (18) 15F 就庫存股份宣派或配發之任何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
- (19) ~~15(b)~~15G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20) ~~15(e)~~15H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21) ~~15(d)~~15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2) ~~15(e)~~15J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23)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此外，本公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並在當中載入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有關事項。
- (24) 17(d)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該期間可藉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期間，而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則本細則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 (25) 18(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登記冊的人士，均有權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認可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紙張形式持有，則在細則第18A條的規限下，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如有關時限適用)(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 (26) 18(b) 在細則第18A條的規則下，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27) 18A
- (a) 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本細則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 (b)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及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有關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
 - (c) 為免生疑，細則第18A(b)條適用於(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在股份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若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登記冊內登記；或
 - (ii) 倘因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股份之現有股票，而換領股票證書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 (d) 本細則第18A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被註銷的任何紙張形式證書的有效性。
- (28) 19
- 倘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任何每張證書將以紙張形式發出，有關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或其傳真或上蓋印章。
- (29) 20
- 倘發出股票，有關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及發言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30) 22 在細則第22A條的規限下，如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任何其他款額(或，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有關較低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31) 22A (a) 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本細則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 (b) 倘先前就股東股份發出的股票遭塗毀、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參與日期前未發行補發股票，則(i)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ii)在符合細則第22A(c)條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處理。
- (c) 股東股份涉及的股票遭塗改、損毀、遺失或毀壞，則不得作無紙化處理，除非該股東已遵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彌償及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合理費用的條件。
- 22B (a) 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本細則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 (b)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為紙張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處理。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之無紙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無紙化是否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 22C 倘股份為參與證券，為無紙張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紙張化處理。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8至22條以紙張形式發出股份證書。

- (32)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有關股東。
- (33)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
- (34)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35)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併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 (36) 39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及據此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37)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過戶文書。就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38) 4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無紙證券市場名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 (39) 41(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無紙證券市場名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無紙證券市場名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注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40) 41A
- (a) 只要股份為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本細則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 (b)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如將予轉讓的股份由轉讓方以紙張形式持有股份，則股份可透過符合細則第39及40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 (ii) 如將予轉讓的股份由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股份可透過轉讓方與受讓方所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請求進行轉讓。
 - (c) 儘管本細則第(b)(ii)段的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定請求的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 (d)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 (41)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或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證券交易所所規定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予本公司；
 - (b) 倘過戶以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倘過戶以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在適用情況下及倘過戶以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2) 44A 在不影響細則第42至44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下列情形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倘將予轉讓的股份由轉讓方以紙張形式持有，並發出指定請求；
 - (b) 倘將予轉讓的股份由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i) 指定請求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
 - (ii) 在細則第41A(c)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 (c)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4B條有權就此行事；或
 - (d)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43) 44B
- (a) 只要股份為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本細則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42至44A條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傳轉：
- (i) 股份為紙張形式，及並無接獲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份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無紙化要求，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要求已遭拒絕；
- (ii)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而為無紙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費用仍未支付；或
- (iii)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44) 45
-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倘細則第41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有關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45) 46
- 凡作出每項以紙張形式持有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在細則第18A及22B條的規限下，(i)根據本細則第18條須應承讓人要求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向其簽發一張新證書；及(ii)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須應轉讓人要求應就該保留的股份向其簽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 (46) 47
-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47) 54
-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被視為包括退還。

- (48)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指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49) 61(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任何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證明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任何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50)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須(如為現場會議)在有關地區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1)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10%投票權的10% (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所指的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所採用者盡量相同之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52)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包括(a)會議日期及時間；(b)倘會議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a)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及就每次會議變更)的詳情或有關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的資料；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併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併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53) 67(a)(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54)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55) 68A
- (a)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以作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之補充或替代方式(倘適用)。倘股東以該等方式參與該會議(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召開且其議程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會議。
 - (b) 每名有意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護使其能夠如此行事之電子設施。在細則第68A(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致使該會議之議程或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c) 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倘主席於會議期間任何時間認為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有序進行，則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或指示將會議押後。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有序進行；或任何會議地點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擾亂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中斷或押後會議。於休會前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維持有效。

- (e) 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如適用)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及施加有關規定及／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會上可提出的問題數量、提問次數及提問時長)。出席會議的所有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須遵守所有有關安排、規定及／或限制，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全部規定及／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而拒絕遵守本細則所述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實體或電子方式)驅離會議。
- (f)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大會或續會並不適合、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無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更改或押後大會或續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更換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為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指示大會或續會僅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

(56) 69

如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將按董事會決定大會主席(或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的任何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57)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58) 70A 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股東大會主席因其用以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出現故障而無法繼續主持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餘下部分或直至原主席能夠恢復主持為止。倘並無副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任何出席之董事將主持會議,或如未能如此行事,則任何出席並由出席會議之股東選出之股東將主持會議。
- (59) 71 股東大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議同意下(惟須達致法定人數),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更改會議地點至任何其他地點及更改會議形式至任何其他形式,各情況下均由會議決定,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或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0)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中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61) 79 在細則第15E條及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庫存股份不得進行表決，亦不得就釐定任何股東表決結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2) 79A 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投票，不論該會議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63)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及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可為經認證訊息，惟該訊息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方式歸屬及註明收件人。委任代表文書可由作出委任或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人士或其代表，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予以撤銷。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該通知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惟該訊息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方式歸屬及註明收件人。

- (64) 88A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b) 在不限制上一段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所有該等事項或僅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為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電子通訊施加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就此目的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65) 105(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66) 105(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67)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情況下，就股東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股東的權利。

(68) 160(a)(i)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或

...

(69)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70) 175(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71)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72)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73)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透過任何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i)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ii)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載顯示之登記地址寄送；(iii)註明送達予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該地址；(iv)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v)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可能已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之方式，而無須該股東另行作出任何書面授權；(vi)按照上市規則於網站上刊登，並通知該股東已如此刊登，而無須該股東另行作出書面授權；或(vii)以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通知的地址或以上市規則另行允許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74) 180(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文書、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文書、資料或文件，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通知、文書、資料或文件。
- (75)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76)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 (77)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78)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79)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80) 193(a)(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已根據本細則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81) 194(c) ...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
- (82) 195 ...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
- (83) 196(d) 在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亦適用於證券。因此，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之提述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而對“[股份持有人]或「股東」之提述包括、「[證券持有人]或多名「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或多名「股東」。

股東電子指示及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 (84)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委任、撤銷、表決指示、股息選擇、付款選擇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 (85) 199
- (a)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無紙化、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目前存在或日後開發者，惟有關採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 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
 - (c)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或相關股票發行、持有或轉讓的任何條文，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茲通告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內地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8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余德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晨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由「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kong Supercompute Holdings Limited」，並終止採用中文名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及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存檔手續。」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終止採用本公司原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德才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田甲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譚晨輝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之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屆時將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